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權證持有人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 上市權證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權證持有人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權證持有人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權證持有人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權證持有人通函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權證持有人通函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權證持有人通函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權證持有人通函僅供參考，且僅供 閣下考慮在將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的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權證持有人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Aquila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建議贖回AQUILA上市權證及修訂AQUILA上市權證文據 及 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

Aquila董事會函件（包括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的說明）載於本權證持有人通函第12至24頁。

Aquila謹訂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舉行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權證持有人通函第LWM-1至LWM-2頁。亦隨本權證持有人通函附奉權證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即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權證贖回選擇表格（即權證贖回的選擇表格），其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Aquila網站www.aquilaacq.com.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倘 閣下為登記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權證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Aquila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權證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為Aquila上市權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除非 閣下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必須聯絡 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參與者，或已將該等Aquila上市權證存入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在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就贖回Aquila上市權證的投票指示。

本(i)權證持有人通函及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及(ii)隨附權證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權證贖回選擇表格乃向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發佈。 閣下亦應參閱Aquila所發佈的致股東通函所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合併、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以供參考的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以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上市地位的詳情。倘 閣下亦為Aquila A類股東， 閣下謹請垂注需Aquila A類股東即處理的(i)股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iii)Aquila A類股份的贖回選擇表格。

2025年2月5日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6
AQUILA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	I-1
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	LW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有所更改。如有必要，在適當時將就任何經修訂時間表另外刊發公告。

事件	預期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權證持有人通函及股東通函	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i) Aquila A類股東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 Aquila A類股份及(ii) Aquila上市權證 持有人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Aquila 上市權證 ⁽²⁾ 的選擇期開始	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遞交(i) Aquila A類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Aquila A類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的權利及(ii) Aquila上市權證過戶文件以 確定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出席上市權證 持有人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截止時間	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i) Aquila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 (ii) Aquila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至 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股份贖回價及刊發股份贖回價公告	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
遞交權證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十五分

確定(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的權利及(ii)出席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及
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

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贖回彼等全部或
部分Aquila上市權證⁽²⁾的選擇期結束..... 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 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Aquila A類股東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
Aquila A類股份⁽²⁾的選擇期結束..... 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 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十五分

刊發(i)股東特別大會結果，(ii)進行贖回的
Aquila股份贖回金額，(iii)上市權證持有人
大會結果及(iv) Aquila上市權證贖回金額的公告..... 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及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獲得批准且所有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
(倘適用)：

刊發交割日期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及
Aquila上市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公告..... 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

Aquila A類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截止時間⁽³⁾⁽⁴⁾⁽⁶⁾.....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遞交Aquila A類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Aquila A類股東

收取紅股的權利的截止時間⁽⁵⁾⁽⁶⁾⁽⁷⁾ 2025年3月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Aquila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Aquila

A類股東收取紅股的權利⁽⁶⁾⁽⁷⁾ 2025年3月5日(星期三)起

確定Aquila A類股東收取紅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⁶⁾⁽⁷⁾ 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寄發繼承公司A類股份(包括紅股)股票

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證書⁽⁶⁾⁽⁸⁾ 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或之前

合併生效時間⁽⁹⁾ 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及進行交割 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撤銷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

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在聯交所上市 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受託人向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支付

股份贖回價⁽¹⁰⁾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或之前

受託人向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

支付權證贖回價⁽¹¹⁾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立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連同代表相關數量的Aquila A類股份的股票一併交付予香港證券登記處，否則股份贖回選擇將不獲受理。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未完成，則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Aquila將(i)在聯交所公佈退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交付的股票之預期日期及(ii)安排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時退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有關股份贖回選擇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通函「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股份贖回權－3.選擇股份贖回的程序」。

於權證贖回選擇期結束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立的權證贖回選擇表格連同代表相關數量的Aquila上市權證的權證證書一併交付予香港證券登記處，否則權證贖回選擇將不獲受理。倘權證贖回因任何原因未進行，則Aquila將(i)在聯交所公佈退還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交付的權證證書之預期日期及(ii)安排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時退還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交付的任何權證證書。有關權證贖回選擇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權證持有人通函「Aquila董事會函件－B.權證贖回建議－4.選擇權證贖回的程序」。

- (3) (i)身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Aquila 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市場上出售其Aquila A類股份的Aquila A類股東採取該行動及(ii)有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於市場上購買Aquila A類股份以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持有Aquila A類股份（及有權於生效時間就所持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一點零五(1.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投資者採取該行動的截止時間。
- (4) Aquila上市權證交易將繼續進行，直至撤銷Aquila上市權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因此，於交割前一日在市場上交叉交易的Aquila上市權證將於交易日後第二日（即按T+2基準）與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一併結算，結算日將為交割翌日。
- (5) 就轉讓以登記股東名義持有的Aquila A類股份以使受讓人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成為Aquila A類股份登記股東（其將有權於緊隨生效時間後就所持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一點零五(1.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而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 (6) 有關註銷Aquila A類股份以換取權利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註銷Aquila上市權證以換取權利收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通函「Aquila董事會函件－J.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 (7) Aquila A類股份的最後登記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乃就按緊接生效時間前每持有1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0.05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進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紅股發行而設定。除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每持有1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1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持有Aquila A類股份的股東有權於緊隨生效時間後（即紅股發行的支付日期）收取紅股。因此，緊隨生效時間後，相關Aquila A類股東將就緊接生效時間前所持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一點零五(1.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預期時間表

- (8) 繼承公司A類股份股票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預計將於2025年3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惟緊隨合併生效時間（預計為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後方為有效。於繼承公司A類股份股票及／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生效前買賣繼承公司A類股份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為免生疑問，自生效時間起，所有代表Aquila A類股份的股票及代表Aquila上市權證的權證證書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的效力。Aquila A類股東及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毋須交出或退回其Aquila A類股份的股票或Aquila上市權證的權證證書以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股票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權證證書。

- (9) 生效時間將與交割日期及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日期相同。交割將於緊隨生效時間後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立即完成。倘（其中包括）無條件日期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則業務合併協議可於生效時間前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通函「Aquila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10) 有關支付股份贖回價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通函「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股份贖回權－4.支付股份贖回價」。
- (11) 有關支付權證贖回價的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B.權證贖回建議－5.支付權證贖回價」。

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應注意，以上時間表所列的日期及時間或會更改。倘若以上時間表出現任何更改，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應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將採取的行動以及在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投票和權證贖回選擇相關程序的詳情。

於本權證持有人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Aquila」	指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家於2021年11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
「Aquila董事會」	指	Aquila董事會
「Aquila A類股份」	指	Aquila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其將根據合併註銷並兌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
「Aquila A類股東」	指	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
「Aquila上市權證文據」	指	構成Aquila於2022年3月13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的Aquila上市權證的文據，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	指	Aquila上市權證的持有人
「Aquila上市權證」	指	根據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發行並使持有人有權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就每份認股權證購買一股Aquila A類股份的認股權證，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
「Aquila股東」	指	Aquila股份持有人
「實益擁有人」	指	Aquila A類股份或Aquila上市權證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Aquila A類股份或Aquila上市權證以登記股東或登記權證持有人的名義登記
「紅股」	指	相關Aquila A類股東有權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就彼等所持有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零五(0.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釋 義

「紅股發行」	指	向相關Aquila A類股東發行紅股
「業務合併協議」	指	Aquila、目標公司與Merger Sub於2023年8月31日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條件」	指	股東通函所載的交割條件
「交割」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割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	指	Aquila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佈的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前資本重組、合併及PIPE投資，從而令繼承公司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Aquila、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的董事（視乎文義而定）
「生效時間」	指	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誠如「預期時間表」所載，預計將為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Aquila謹訂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專用託管賬戶，根據託管協議受託人作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

「託管協議」	指	Aquila與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託管賬戶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3日的信託契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之代理人之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之代理人)之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	指	謹訂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舉行的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權證持有人通函第LWM-1至LWM-2頁所載會議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Merger Sub與Aquila在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進行的合併，Aquila於合併後成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緊隨合併後)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Merger Sub 」	指	ZG Merger Sub Limited，一家於2023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參與者 」	指	當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 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 」	指	「附錄一 — 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所載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的建議修訂
「 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 」	指	已有效行使其股份贖回權的Aquila股東
「 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 」	指	相關Aquila股東已就此有效行使其股份贖回權的Aquila A類股份
「 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 」	指	已有效選擇權證贖回的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
「 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 」	指	相關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已就此有效選擇權證贖回的Aquila上市權證
「 登記股東 」	指	以Aquila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Aquila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 登記權證持有人 」	指	以Aquila權證持有人身份名列Aquila權證持有人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 相關Aquila A類股東 」	指	Aquila A類股東(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除外)

「股份贖回」	指	以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根據Aquila A類股東選擇的贖回價贖回Aquila A類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股份
「股份贖回選擇表格」	指	將由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為選擇行使贖回權填妥的選擇表格，連同股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Aquila A類股東
「股份贖回選擇期」	指	股份贖回的選擇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日期及時間結束
「股份贖回價」	指	Aquila將贖回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的每股價格
「股份贖回權」	指	Aquila A類股東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享有的贖回權
「股東通函」	指	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的致Aquila股東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公司」	指	交割後的目標公司，其將於聯交所上市
「繼承公司A類股份」	指	繼承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須在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事項每股一票表決權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指	構成目標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文據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指	繼承公司作為註銷Aquila上市權證的代價（詳情載於股東通函「Aquila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一節）及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而發行的認股權證

「繼承公司權證」	指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如適用）
「目標公司」	指	找钢产业互联集团（前稱Zhaogang.com Inc），一家於2012年2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其將組成繼承集團的一部分
「受託人」	指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託管賬戶的獨立受託人
「權證贖回」	指	根據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彼等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quila上市權證
「權證贖回選擇表格」	指	將由進行贖回的權證持有人為選擇權證贖回填妥的選擇表格，連同本權證持有人通函一併寄發予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
「權證贖回選擇期」	指	權證贖回的選擇期，將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日期開始，並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的開始日期及時間結束
「權證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	指	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本權證持有人通函英文版本與本權證持有人通函中文譯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異，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概以本權證持有人通函英文版本為準。然而，倘本權證持有人通函英文版本所述並非以英文編寫且為英文譯名的任何實體名稱出現任何歧異，則概以源語言的名稱為準。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Aquila 執行董事：

蔣榕烽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樂迪女士 (首席運營官)

Aquila 非執行董事：

吳騫女士

漆瀟瀟女士

Aqui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方雄博士

吳劍林先生

武文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敬啟者：

建議贖回AQUILA上市權證及修訂AQUILA上市權證文據 及 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

A. 緒言

謹此提述：

- (a) Aquila所發佈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當中，Aquila宣佈已(i)與找钢产业互联集团（前稱Zhaogang.com Inc）（即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找钢产业互联集团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與合併有關的業務合併協議及紅股發行；(ii)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訂立與PIPE投資有關的PIPE投資協議；及(iii)與目標公司、發起人及當中列明的其他方訂立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據此發起人已獲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發起人提成權；

- (b) Aquila所發佈日期為2025年2月5日之股東通函，提供（其中包括）(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合併、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以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上市地位的詳情；(iii)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Aquila所發佈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之致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的通知，內容有關修訂Aquila上市權證文據；及
- (d) Aquila所發佈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業務合併協議、權證贖回及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的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以就權證贖回作出規定。

誠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及股東通函所披露，Aquila與找钢产业互联集团（前稱Zhaogang.com Inc）（即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找钢产业互联集团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其中包括）與合併有關的業務合併協議及紅股發行。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通過Aquila與Merger Sub的合併進行，合併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而Aquila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通函「Aquila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及「Aquila董事會函件－J.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交割後，(i) Aquila股東（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除外）將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ii) Aquila權證持有人（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如有）除外）將成為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iii) Aquila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iv)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並將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股東通函。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Aquila將向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提供選擇贖回彼等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quila上市權證的機會。

Aquila發起人權證的條款保持不變且Aquila發起人權證不受權證贖回限制。

本權證持有人通函旨在向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提供：(i)有關權證贖回及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

B. 權證贖回建議

1. 建議贖回Aquila上市權證

於權證贖回選擇期，Aquila將向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提供選擇贖回彼等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quila上市權證的機會，權證贖回價為每份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0.10港元。

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Aquila上市權證數目並無限制。無論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均可以選擇贖回其Aquila上市權證。然而，倘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未批准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或任何其他權證贖回條件未達成，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上市權證，所有權證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2. 權證贖回價

每份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0.10港元的權證贖回價由Aquila與目標公司從商業角度約定。權證贖回價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Aquila上市權證乃於Aquila首次發售時向Aquila A類股份投資者發行，無須額外代價。
- (b)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予發行以換取根據權證贖回並無獲贖回的任何Aquila上市權證）僅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起按無現金基準行使，且僅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達成若干條件時行使，即僅可於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收到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至少為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11.50港元（可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作出適當調整）時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通函「附錄八－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資料」。

- (c) 繼承公司可按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0.01港元贖回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其可予行使後及到期前，及倘於緊接繼承公司向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為止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2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呈報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18.00港元(可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作出適當調整))。
- (d) 倘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未獲行使或贖回，則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到期：(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五年當日(即倘繼承公司A類股份於所需時間內並無按11.50港元或以上(可予適當調整)買賣，則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任何情況下到期並失去價值)及(ii)繼承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時。

如上市規則第18B.20條所准許，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得以發放是為了(其中包括)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且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可供Aquila用於支付其開支。由於上市權證贖回(i)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並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及(ii)乃與目標公司協定並受業務合併協議所規定，上市權證贖回價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開支，並將使用託管賬戶產生的利息收入結算。

3. 權證贖回選擇期

權證贖回選擇期於2025年2月5日(即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日期)開始至2025年2月27日上午九時正(即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的開始日期及時間)結束。

4. 選擇權證贖回的程序

登記權證持有人

於權證贖回選擇期結束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立的權證贖回選擇表格連同代表相關數量的Aquila上市權證的權證證書一併交付予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權證贖回選擇將不獲受理。權證贖回選擇表格連同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及本權證持有人通函一併寄發予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

作為登記權證持有人且有意選擇權證贖回的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就其持有的Aquila上市權證作出選擇)須：

- (i) 就以彼等名義登記的部分或所有Aquila上市權證，按照權證贖回選擇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簽署；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則由該公司之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代表簽署)；及
- (ii) 於權證贖回選擇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即權證贖回選擇期結束的日期及時間)或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Aquila網站www.aquilaacq.com.hk發佈之公告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權證贖回選擇表格連同相關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之權證證書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權證贖回選擇表格將僅在(其中包括)按照表格之指示正式填妥及交回表格(連同相關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的權證證書)之相關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在權證贖回選擇期結束時為登記權證持有人時方為有效。權證贖回選擇表格概不會獲發認收通知書。填妥及交回的權證贖回選擇表格僅可在權證贖回選擇期結束之前根據下述程序進行修改、撤回或撤銷。Aquila保留拒絕接納其認為未按權證贖回選擇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或簽署，或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字跡難以辨認，或按本權證持有人通函所載權證贖回的條款或上市規則而屬無效之任何權證贖回選擇表格的權利。在此情況下，相關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將就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所有Aquila上市權證接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但並非權證贖回價)。Aquila、繼承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並無責任將權證贖回選擇表格交回有關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或向任何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發出拒絕任何權證贖回選擇表格的通知，彼等各自亦不會就未能發出有關通知而負上任何及所有責任。

除香港結算代理人外，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權證持有人持有Aquila上市權證的任何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不會受到與任何其他登記權證持有人不同的待遇。其Aquila上市權證以登記權證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選擇權證贖回，應聯絡該登記權證持有人就選擇向該登記權證持有人作出指示及與該登記權證持有人作出安排。

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Aquila上市權證，應立即將本權證持有人通函連同隨附的權證贖回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權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權證贖回選擇表格亦可於權證贖回選擇期結束前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假日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

實益擁有人

其Aquila上市權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意選擇權證贖回，務必盡快聯絡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為參與者，或已將該等Aquila上市權證存入參與者），以查詢就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投票及選擇權證贖回發出指示的方式及截止日期，惟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除外。

修改、撤回或撤銷權證贖回選擇

任何贖回請求一旦由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提出，可於權證贖回選擇期結束前隨時撤回。

身為登記權證持有人的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可通過聯絡Aquila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出修改、撤回或撤銷請求。倘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已將其Aquila上市權證證書（如有）連同權證贖回選擇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而其後在權證贖回選擇期結束前決定不選擇權證贖回，則該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可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交還有關權證證書。

其Aquila上市權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意修改、撤回或撤銷其選擇權證贖回的指示，務必盡快聯絡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為參與者，或已將該等Aquila上市權證存入參與者），惟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除外。

5. 支付權證贖回價

待權證贖回條件達成後，權證贖回價的支付預期將在交割日期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若交割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則權證贖回價的支付將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作出。

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受託人將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上市權證贖回價：

- (i) **就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於權證贖回選擇期結束時為登記權證持有人）而言：相等於權證贖回價乘以相關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對其有效選擇權證贖回的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數目的金額，將轉賬至相關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 **就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於權證贖回選擇期結束時其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相等於權證贖回價乘以相關實益擁有人對其有效選擇權證贖回的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數目的金額，將轉賬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的銀行賬戶，並於收到款項後，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將相關權證贖回價款項存入相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C. 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

需對Aquila上市權證文據作出若干修訂，以就權證贖回作出規定。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載於本權證持有人通函**附錄一**。

根據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第6.1條，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須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獲得持有當時尚未行使Aquila上市權證至少50%之持有人的投票批准。

倘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獲得批准，Aquila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生效時間之前簽署一份實施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的修訂及重列契約以及一份經修訂及重列的Aquila上市權證文據。根據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第6.2條，經修訂及重列的Aquila上市權證文據將對所有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除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外，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經修訂及重列）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D.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權證發行後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除非變更根據該等權證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Aquila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上市權證修訂，而聯交所已授予批准。

E. 權證贖回的先決條件

權證贖回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持有當時尚未行使Aquila上市權證至少50%之持有人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投票通過批准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前滿足，則權證贖回將不會進行。

F. 權證贖回的後果

倘「E. 權證贖回的先決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則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每份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將根據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經修訂及重列以反映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被視為註銷及失效，其後將僅代表獲支付權證贖回價的權利。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Aquila上市權證的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將無權收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換取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

G. 倘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未獲批准的後果

倘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未獲批准，或倘「E. 權證贖回的先決條件」所載的任何其他條件未獲達成，權證贖回將不會進行，而所有權證贖回的選擇將被取消。在此情況下，Aquila將(i)在聯交所公佈退還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交付的權證證書的預期日期及(ii)安排香港證券登記處立即退回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交付的任何權證證書。

AQUILA 董事會函件

倘權證贖回未完成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Aquila上市權證將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被註銷，以換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將成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通函中的「預期時間表」及「Aquila董事會函件」。

倘權證贖回未完成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亦未完成，Aquila上市權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維持不變，受以下情形所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及Aquila細則，倘：

- (i) Aquila無法於2022年3月18日首次上市日起24個月內公佈另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無法於2022年3月18日上市日起36個月內（或，倘該等時限根據Aquila A類股東投票及按照上市規則得到延長且並未公佈或完成（如適用）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於有關經延長的時限內）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
- (ii) Aquila在發起人或Aquila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化後未能就Aquila的存續獲得必要的批准，

(a) Aquila將停止除清盤外的所有業務；(b)暫停買賣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c)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暫停買賣Aquila A類股份之日起一個月，Aquila將以現金支付的每股價格贖回Aquila A類股份，贖回價等於託管賬戶中當時的存款總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且之前未發放予Aquila的資金（扣除應付稅項）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quila A類股份數目（但每股Aquila A類股份的贖回價不得低於10.00港元），有關贖回將完全取消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Aquila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派（如有）的權利），但須遵守適用法律；(d) 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將取消於聯交所上市；及(e)贖回後在合理可能且經餘下Aquila股東及Aquila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立即進行Aquila清算和解散，惟在(a)、(c)和(e)段的情況下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Aquila就債權人索賠的義務，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符合適用法律的其他要求。

H. 權證贖回及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權證贖回的理由是：(a)盡量減少繼承公司股本的未來攤薄及(b)令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從贖回其Aquila上市權證中獲得現金所得款項。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僅於能夠在市場上出售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繼承公司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贖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情況下(即僅於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價格於權證行使期內為18.00港元或以上(可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作出適當調整)的情況下)，方可獲得現金。

I. 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投票

Aquila將召開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供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批准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的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將由當時尚未行使Aquila上市權證至少50%之持有人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批准通過。

Aquila謹訂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舉行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權證持有人通函第LWM-1至LWM-2頁。

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身為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以及為或代表當時仍未行使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總數50%以上出席的兩名或以上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

1. 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寄發予登記權證持有人之本權證持有人通函隨附權證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包括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謹促請閣下將隨附有關上市權證持有人的權證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Aquila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權證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權證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不出席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促請閣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出席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Aquila將由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Aquila權證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權證證書須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Aquila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Aquila將刊發有關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結果的公告。

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其Aquila上市權證由登記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Aquila概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Aquila上市權證的任何人士。倘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Aquila上市權證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權證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Aquila上市權證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權證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權證持有人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則閣下應：(a)直接聯絡登記權證持有人，與登記權證持有人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權證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b)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權證持有人名下的若干或全部Aquila上市權證過戶至閣下名下。登記權證持有人就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Aquila上市權證文據內的所有相關條文。當登記權證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權證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權證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權證持有人通函所載的提交權證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就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填妥及交回權證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權證持有人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權證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向登記權證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的權證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前進行，以使登記權證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權證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限期前交回。倘任何登記權證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權證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符合該登記權證持有人提出的要求。

3. 其Aquila上市權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Aquila上市權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為參與者，或已將該等Aquila上市權證存入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

就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Aquila上市權證的投票程序而言，參與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J.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H.權證贖回及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的理由及裨益」所載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Aquila董事認為，權證贖回及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的條款符合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因此，Aquila董事建議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即使閣下不擬選擇贖回閣下的任何Aquila上市權證。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亦應注意，出席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身為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以及為或代表當時仍未行使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總數50%以上出席的兩名或以上人士。建議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投票權。

AQUILA 董事會函件

就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及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quila上市權證而言，務請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i)該等Aquila上市權證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及時作出投票指示及(ii)就選擇權證贖回及時作出指示。

Aquila董事概無於權證贖回或建議上市權證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且Aquila董事概無就Aquila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Aquila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2025年2月5日

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緊隨第1條「條件」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相關贖回通知**具有條件7A.1所賦予之涵義；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相關贖回價具有條件7A.1所賦予之涵義；」；

- (b) 原有第5.2(f)條，全文為：

「除條件7所規定者外，上市權證不可贖回。」

將修訂為：

「除條件7及**條件7A**所規定者外，上市權證不可贖回。」；及

- (c) 於緊隨附表2條件7－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後加入以下內容：

「7A.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贖回上市權證

7A.1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贖回上市權證

本公司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相關贖回通知**），要約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價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相關贖回價**）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贖回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的上市權證。本公司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相關贖回通知中訂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相關贖回價及上市權證的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其上市權證的截止時間。

7A.2 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相關贖回價

本公司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盡快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相關贖回通知或在聯交所所發佈公告或通函中可能規定的方式向有效選擇贖回其上市權證的權證持有人支付贖回上市權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相關贖回價總額。

7A.3 註銷已贖回上市權證

本公司贖回的任何上市權證應自動註銷及失效。」。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

茲通告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Aquila**」)謹訂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舉行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的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以權證持有人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修訂Aquila上市權證文據(定義見權證持有人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Aquila董事共同或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本項決議案。」

承Aquila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香港，2025年2月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上市權證持有人會議通告

附註：

1. 除非另行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Aquila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的致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通函（「**權證持有人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Aquila網站。
3.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Aquila任何權證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Aquila權證持有人。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及權證贖回選擇表格上列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上市權證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權證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份權證享有一票投票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前48小時（即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Aquila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及權證贖回選擇表格後，Aquila權證持有人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Aquila將由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權證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Aquila權證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權證證書，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權證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權證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Aquila權證持有人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權證的排名先後決定。
7. 本通告所指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8. 倘香港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則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期至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於相同時刻及地點舉行。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可訪問Aquila網站www.aquilaacq.com.hk查閱延期詳情及替代會議安排。
9. 倘本通告中英版本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Aquila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榕烽先生，執行董事樂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吳騫女士及漆瀟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方雄博士、吳劍林先生及武文潔女士。